

附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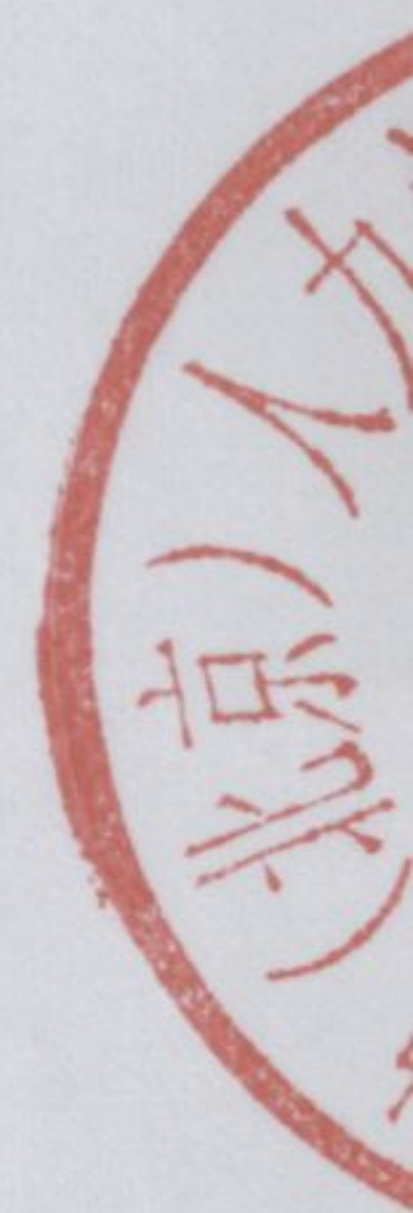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华融（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日



司勤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华融（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内容

配置 8 名驾驶员，提供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保障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机关、海淀管理所、朝阳管理所、温榆河公园管理所日常公务用车。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见附件 1：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乙方须延续服务至与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根据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4. 甲方有权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服务人员，并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

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甲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备勤值班室，并提供车辆清洁、保养等所需的相关工具。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合同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针对本合同设置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管理事务。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安排，派遣服务人员，负责保障甲方人员安全抵达目的地，负责车辆的日常出行、维护保养与安全管理工作。

5.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等特殊时期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按甲方要求调整并交甲方备案。

6. 乙方须保证其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做好相关人员储备，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履行变动手续。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调整时，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不能出现缺岗现象；如出现缺岗，按实际缺岗人数及时间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服务，甲方可提出对不胜任岗位人员进行更换，乙方确保更换人员具备上岗资格，3 天内到位。

8. 乙方应规范化管理其服务人员，确保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甲方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展示甲方的正面形象。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并为其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按国家劳务用工有关规定招聘人员，必须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放工资，若乙方不按相关规定执行造成的劳动纠纷、不良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合同关系，其服务人员作为劳动者应享有的社会保险、职工福利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或第三方或意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及损失，无论发生在上班、下班及休息期间的任何阶段，均由乙方负

责或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被牵连并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应第一时间支付甲方。乙方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应提供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工具设备，统一着装。

13. 乙方应定期组织其服务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时时监控人员的健康状况，对服务人员有影响服务质量或安全的身体问题时，乙方应立即处置，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1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 乙方应加强其服务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并形成记录。严格教育人员，杜绝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谩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乙方提供车辆驾驶服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①发生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达到两次的。

②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6分及以上、超速、闯红灯、酒驾等）的。

③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员需承担责任）的。

17. 乙方服务人员驾驶车辆出现交通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外传、泄露其获取的甲方任何资料，不得随意翻看甲方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

19. 乙方应每月对其服务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履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做好自查记录，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

20.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22. 合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按国家、行业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管理资料，

向甲方移交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

23. 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 42960 元）。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859200元）。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加班工资、各项福利待遇、服装费等企业直接或间接为职工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的首付款（601440 元）；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214800 元）；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42960 元）。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支付方式：汇款方式

3. 乙方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能出具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本年度（2026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完成交接为止）的费用。

根据甲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65天×延续服务天数）。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10日内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服务费用。

（五）下一年度（2027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用。

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的，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按照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65天×延续服务天数），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双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政策性调整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再需要服务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2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2.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5.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本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双方确认的延续服务期限届满，或服务期限届满未就延续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服务，期间费用按本合同价款支付约定执行。

（八）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服务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人数。若服务人数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服务人数在位率持续半个月以上不足 85%、且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调整补齐合同规定的服务人数，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生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严重违纪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至少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 5% 的经济处罚；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

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五)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直至终止合同, 如终止合同, 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同时, 在整改未达标之前, 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整改期间的服务费, 直至整改达标。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七)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甲方应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责任。

(九)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给予非违约方实际损失的经济赔偿。

(十) 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实际损失的全额赔偿。

(十一)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第七条 考核与履约验收

(一) 考核

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合同费用支付。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3。

2. 确定下一个服务单位后, 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若乙方是服务单位, 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二) 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4。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后勤中心司勤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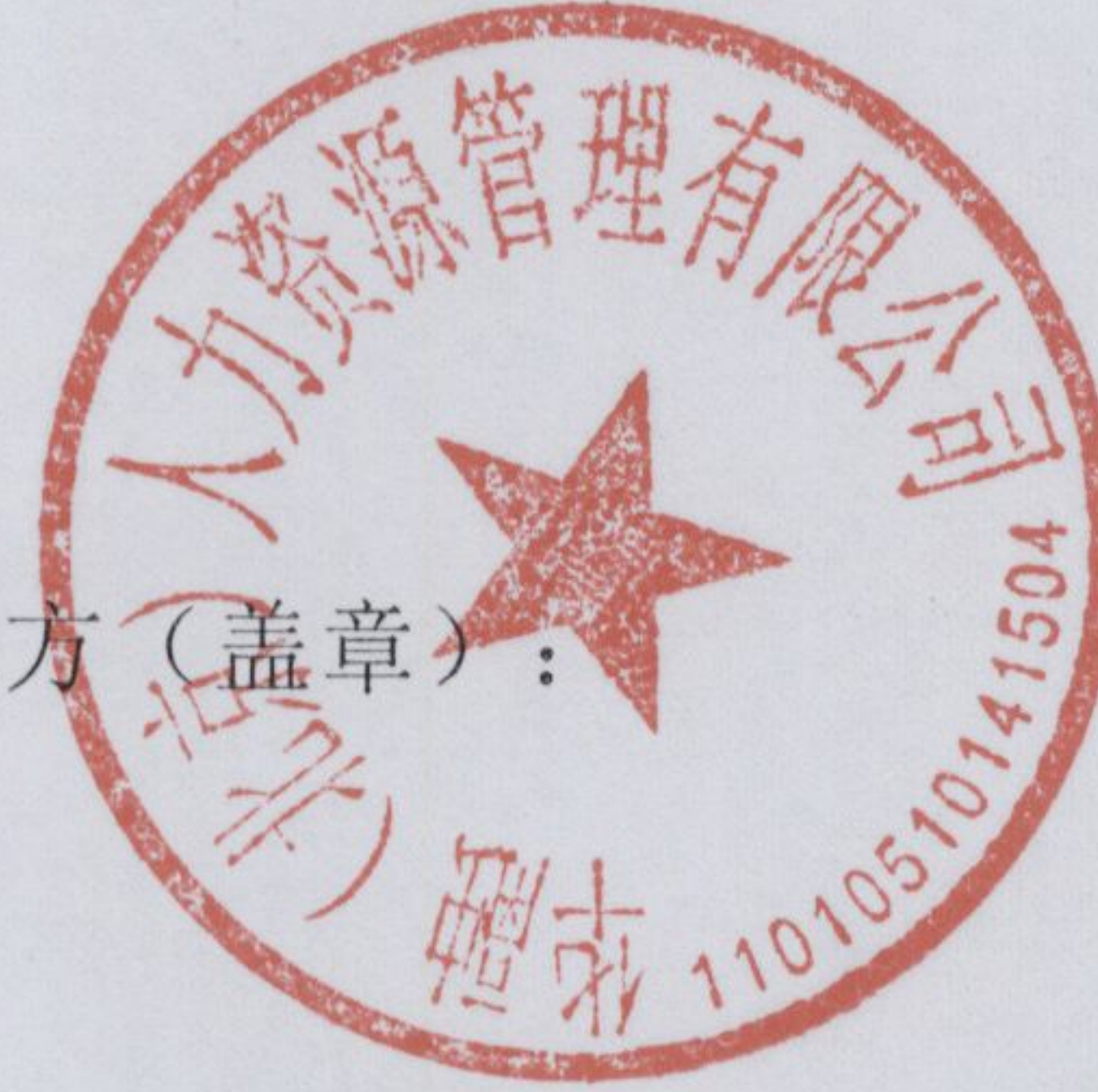
附件 5：廉政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志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B单元312

电话: 62906889

电话: 13911506871

邮编: 100036

邮编: 1000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

账号: 11210901049200012

账号: 0200096209000309885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

2. 标的内容

配置 8 名驾驶员，提供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保障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机关、海淀管理所、朝阳管理所、温榆河公园管理所日常业务用车。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87.0048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项目背景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机关位于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海淀管理所位于朝阳区奥运村街道仓营村 8 号院，朝阳管理所位于朝阳区立水桥西羊坊闸，温榆河公园管理所位于朝阳区孙河乡沙子营闸。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管辖河道全长 23.7 公里，共有公务用车 9 辆。为提升后勤保障能力，确保单位日常公务出行工作的高效开展，拟通过专业化的司勤服务来满足公务用车驾驶需求，提升车辆使用效率与管理水平，为水务综合保障工作提供坚实的交通支持。

(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汇款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确保单位日常公务出行的高效开展，提升车辆使用效率与管理水平，为水务综合保障工作提供坚实的交通支持。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后勤中心司勤服务考核办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配置8名驾驶员，提供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保障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机关、海淀管理所、朝阳管理所、温榆河公园管理所日常业务用车。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执行出车任务。

- (2) 负责车辆的加油（充电）、日常维护保养及清洁工作。
- (3) 负责车辆使用状况的经常性检查。
- (4) 负责车辆维修工作的监督检查。
- (5) 负责车辆的定期年检。

上述服务工作中所需燃油（充电）、日常维护保养及清洁耗材、维修、年检等物资费用或外部需缴纳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2. 服务人员要求

★（1）数量：8人。（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为准）

★（2）基本条件：

- ①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隐性疾病。
- ②至少有2名人员具有准驾车型为A1/A2/B1的有效驾驶证，其余人员具有准驾车型为A1/A2/A3/B1/B2/C1的有效驾驶证。（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驾驶证电子件）
- ③所有人员应年满18周岁，其中拟驾驶中型客车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
- ④所有人员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酒驾、毒驾等记录，无犯罪记录、无不当上访记录。
- ⑤所有人员驾龄不低于3年（以驾驶证初始登记时间为准），具备基本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相应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掌握一般事故处置程序。

（3）人员分配

- ①管理处机关4人；
- ②海淀管理所1人；
- ③朝阳管理所2人；
- ④温榆河公园管理所1人。

3. 服务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交通法规、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出车任务，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
- （2）服从采购人的用车需求，能够提供值班服务；接到任务及时出车，严禁擅自出车。
- （3）专人专车，不得将车私自转交给他人驾驶，不得将车私自外借他人。
- （4）热情接待，小心驾驶，遵守交通规则，确保交通安全。

(5) 当乘车人上车后，驾驶人员应向其确认目的地。乘车人下车办事，驾驶人员等候时应选择好停车位将车停好等候，等候时不要远离车辆，不得翻看乘车人放在车上的物品。乘车人带大件物品上车时，应予以帮助。

(6) 行车过程中应及时使用冷热风。

(7) 驾驶人员必须注意保密，不得传播乘车人讲话的内容。

(8) 驾驶人员应爱车、护车，搞好所驾车辆的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整车清洁、室内舒适；晴天停车无灰尘，雨雪天过后及时清洁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9) 驾驶人员应及时检查车辆油量（电量）使用状况，及时补充，确保车辆随时可正常出车运行。

(10) 驾驶人员应注意车辆的日常保养，定时检查车辆的制动情况、机油是否正常以及易损件部位损耗情况等，时刻保持车辆的良好技术状况。

(11) 完成出车任务后，应将车辆及时、安全可靠停放至指定地点，检查车门是否锁好方可离开，不得私自将车在外停放、寄宿，防止车辆被盗和损坏。收车后将钥匙交到车辆管理员手中。

(12) 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及时、如实向采购人车辆管理人员及所属公司管理人员报告。

(13) 车辆出现故障需送修的，驾驶人员应送往指定维修地点，并负责监督检查车辆维修进展情况。

(14) 驾驶人员对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车辆需进行定期年检时，驾驶人员应负责驾车去指定地点完成年检工作。

(1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①因供应商驾驶人员交通违法产生的费用。

②因供应商驾驶人员造成的交通事故，车辆保险赔偿范围以外的费用。

③因供应商驾驶人员造成的交通事故或未按指定地点停放造成的盗抢等原因，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

(16) 供应商提供车辆驾驶服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①发生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达到两次的。

②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6分及以上、超速、闯红灯、酒驾等）的。

③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员需承担责任）的。

(17) 供应商应做好其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服务人员有影响服务质量或安全的身体异常状况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18) 供应商应经常性组织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驾驶人员应参加采购人和其单位内部组织的各种培训，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的监督、检查、考核。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服务人员配置

(1) 年龄结构

在满足年龄要求的基本条件基础上，按司机年龄结构配置分为以下等次：

第一等次：年龄 18（含）-55 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8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年龄 18（含）-55 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6 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年龄 18（含）-55 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4 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2) 驾龄结构

在满足驾龄要求的基本条件基础上，按司机驾龄结构配置分为以下等次：

第一等次：具有 10 年（含）以上驾龄人员数量达到 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 7 年（含）以上驾龄人员数量达到 5 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具有 5 年（含）以上驾龄人员数量达到 5 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2. 驾驶服务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驾驶环节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和驾驶安全管理措施；操作规程详尽，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措施全面；服务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驾驶环节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和驾驶安全管理措施；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安全管理措施全面；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驾驶环节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和驾驶安全管理措施；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简单，或安全管理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方案未能涵盖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或驾驶安全管理措施。

3.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2)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各岗位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到岗替代时限等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各岗位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但未明确或部分岗位明确到岗替代时限。

第三等次：制定了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但未明确或部分岗位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6)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人月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驾驶人员	人月	8×12	8950.00	859200.00	
合计(投标总价)					859200.00	

附件 3：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后勤中心司勤服务考核办法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后勤中心司勤服务考核办法

为保证司勤服务水平，确保服务安全，强化责任意识，制定本考核办法。

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8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8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60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除该阶段 5% 服务费，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后勤中心有权建议管理处提前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单位不能严格履行《服务合同》中规定各项服务内容及义务的，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管理处随时解除合同。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后勤中心司勤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评单位：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被考评项目： ____ 年 第 ____ 次（ ____ 月）司勤服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人员情况	1、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隐性疾病。 2、人员按时到岗，无脱岗空岗，出勤率 100%。 3、工作中精神状态良好，注重仪表仪容，着装统一，服从管理。 4、服务积极主动，工作环境干净整洁	30	
服务内容	1、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交通法规、本单位规章制度，确保行车安全。 3、驾驶人员应爱车、护车，搞好所驾车辆的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整车清洁、室内舒适；晴天停车无灰尘，雨雪天过后及时清洁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4、及时检查车辆油量（电量）使用状况，及时补充，确保车辆随时可正常出车运行。 5、注意车辆的日常保养，定时检查车辆的制动情况、机油是否正常以及易损件部位损耗情况等，时刻保持车辆的良好技术状况。 6、完成出车任务后，应将车辆及时、安全可靠停放至指定地点，将钥匙交到车辆管理员手中。 7、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及时、如实向车辆管理人员及所属公司管理人员报告。 8、车辆出现故障需送修的，驾驶人员应送往指定维修地点，并负责监督检查车辆维修进展情况。 9、驾驶人员对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车辆需进行定期年检时，	40	

	<p>驾驶人员应负责驾车去指定地点完成年检工作。</p> <p>10、每月项目进行自查及内部考核，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履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p> <p>11、月度、年度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安全管理	<p>1、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单位安全规定。</p> <p>2、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操作规范。</p> <p>3、做好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有影响服务质量或安全的身体异常状况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p> <p>4、未出现交通违章行为、未因个人原因造成车辆损失。</p> <p>5、驾驶人员须注意保密，不得传播乘车人讲话的内容</p> <p>6、是否发生漫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p> <p>7、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p>	30	
总分		100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4.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 (1) 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 (2) 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名录及有关资格材料、服务人员更换记录及有关资格材料、服务自查报告、教育培训记录、内部考核记录、采购人日常考核记录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进行审查。
 - (3) 采购人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供应商参加的验收会议，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出具合同履行验收意见。
 - (4) 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和地点履行	
2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支付	
(二)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完全达到项目目标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组织	依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合同双方确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服务人员素质、到岗履约情况、服务完成效果以及服务组织方案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综合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最终综合评价，日常考核均合格或经整改合格，最终综合评价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5：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华融（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话: 6290688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志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B单元312

电话: 13911506871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3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费

项目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机关、海淀管理所、朝阳管理所、温榆河公园管理所

委托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办单位：华融（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搞好劳动保护工作，防止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司勤服务工作有序进行，构建和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司勤服务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司勤服务方案的安全制度实施情况。
3. 甲方对乙方司勤服务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甲方的司勤服务工作的安全责任。
2. 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处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岗位责任。确保全年不发生大的火灾、工伤、食物中毒、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司勤服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服务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
5. 落实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与司勤服务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不同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建立工作考评制度。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及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与保障。
7. 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关心员工生活，建立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关

系。

8. 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对临时聘用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用工前严格审查有关证件。对聘用的人员，必须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包括上下班途中的安全责任。并经常检查、督促对方履约，对不履约的要立即解除合作关系。

9. 规范内部管理。组织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甲方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安全重点部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工种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0. 做好预防和善后工作，建立司勤服务管理突发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预案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在内，出现安全事故事件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保证不发生重复事故。

11.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形式和业务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自觉性，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安全学习与宣传活动。

三、相关规定

乙方安全责任不落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并要求乙方择日落实或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
2. 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经有关部门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
3.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员工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的。

四、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以上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司勤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62906889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11506871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3 日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主任周文军（居民身份证编号：110227196611223312）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司勤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招标（比选）文件确认函、成交结果通知书确认函、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延续服务协议、廉政协议等相关文件，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被授权人应按照水利中心及本机构“三重一大”制度，履行法定职责。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中授予被授权人的事项，禁止转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薛文政

被授权人：（签字）周文军

2026年3月19日